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一、A 類：

- （一）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 （二）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依規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二、B 類：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C 類：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四、D 類：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

肆、甄選項目：

一、筆試（占總成績 60%）：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30%）：

- | | |
|------------------|------------------|
|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 6.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 |

（二）幼兒教保活動設計（30%）：

- | | |
|---------------|-----------------|
| 1. 課程設計。 | 2. 教材教法。 |
|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

二、試教（占總成績 20%）。

三、口試（占總成績 20%）。

伍、錄取名額：正取若干名（另案公告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ta.ntct.edu.tw/UA/>）與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https://mces.ntct.edu.tw>），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如因故出缺時，缺額列入

分發名額；備取若干名（由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訂定之），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錄取人員凡未出席分發作業或經分發 3 日內不到職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陸、報名方式：採先網路報名後現場書面審查，未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及試務相關事宜請逕洽名間國民小學教務處（049-2732024 轉 182）。

一、網路報名：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22 時止，請應考人至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填入相關資料完成網路報名。

二、書面審查：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地點：名間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三、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四、書面審查時應親自或委託辦理，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如委託他人辦理，須附書面委託書（附件一）、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五、另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檢具切結書接受審查；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而未能於前述日期取得畢業證書，如已錄取（含正取、備取）、分發者，將取消資格。

六、書面審查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

（一）攜帶由報名網站上列印之報名表三份，均須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三）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黏貼准考證用）與私章（備用）。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二）。

（五）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1.A 類：(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

2.B 類：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譯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

3.C 類：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4.D 類：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 切結書(附件三)。

(七)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 符合原住民籍加分條件且志願分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籍應考人須另檢附(1) 戶籍謄本正本(證明為原住民籍)(2)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

七、書面審查程序完成後，現場核發准考證。

柒、甄選時間與地點：試場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9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與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s://mces.ntct.edu.tw>)，應考人於應試期間應攜帶准考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以備查驗。

一、筆試：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止。

1. 第一節(09:00~10:1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2. 第二節(10:50~12:0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二) 地點：名間國民小學(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220 號，電話：049-2732024 轉 182)。

(三) 筆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各科各為 50 題，請用 2B 鉛筆作答。

(四) 試題疑義：

1.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之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13 時至 15 時逕向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www5.sekonicmp.com.tw/qaeducare114/>)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20 時前公告於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五) 筆試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試教與口試：甄選試場與試教、口試順序表、應考人報到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9 時公布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ta.ntct.edu.tw/UA/>)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s://mces.ntct.edu.tw>)。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應考人請於口試及試教開始前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入考場時間已到而未至考場之應考人，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地點：名間國民小學。

(三) 試教：

1. 試教主題：雲朵變變變、我們住的地方、節慶好好玩、交通號誌我最懂、小小地球守護員、我們是好朋友、我是小農夫、我的巧手等 8 個主題。

2. 試教前 20 分鐘現場抽題，試教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響短鈴一聲)，長聲鈴響即結束。試教場地提供黑板、白粉筆、板擦，其餘各種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一律不得攜入考場，否則不予計分。

3.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試教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場人員呼

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評分項目：包括口語表達、儀容舉止、教學詮釋、時間分配、活動過程、教育見解、專長表現……等。

(四) 口試：

1.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

2.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場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 計分方式：如應試試場達(含)兩個以上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取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六) 試教及口試任一項目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除依規定項目之比率計算外，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給予加分：具原住民籍並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檢附證明文件，且志願分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仁愛鄉內各國民小學《清境國小除外》、信義鄉信義、羅娜、同富、人和、地利、東埔、潭南、希娜巴嵐、久美、雙龍、豐丘國民小學)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六(報名時先行提出申請)，惟分發時限分發至上開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如分發時，無上開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缺額，則依原始分數排序分發。

玖、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一、成績公布：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23 時後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限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名間國民小學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須貼足 35 元郵資)，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書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三、放榜：榜單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s://mces.ntct.edu.tw>)。甄選成績同分時，以筆試成績為準，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成績仍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0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如委託他人公開分發，須附書面委託書(附件一)、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至名間國民小學會議室參加分發作業(依錄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分發)。114 學年度倘有其它公立幼兒園出缺，由本府教育處依實際情況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分發作業。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換服務學校，並應於分發後 3 日內攜帶進用通知函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自願放棄者，應填具放棄切結書(附件五)。

拾壹、教保員的工作內容：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美勞、唱遊……等。

-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及學習檔案……等。
- 三、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
- 四、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 五、教室環境的管理與佈置。
- 六、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
- 七、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 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在該校(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縣內外遷調。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須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二) 本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員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
 - (三) 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繳交
 - 1.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 2.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 (四) 報名後，臨時因故須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應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名間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 三、出勤時間及工作項目比照各國民小學作息時間與校務需求訂定契約規範。
- 四、錄取人員應於分發到學校報到時，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分(含胸部 X 光)，如患肺結核、精神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 五、現場書面審查及考試地點停車場地有限，請儘早到場。
- 六、本甄選筆試由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 11 個縣市共同組成命題策略聯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前開任一縣市政府於筆試當日或本縣辦理複試須配合變更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s://mces.ntct.edu.tw>）公告。
- 七、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話：049-2222106 轉 1361，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傳真：049-2200051。
- 八、經錄取進用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接受考核，倘有重大違失情事，應辦理專案考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拾叁、甄選簡章經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公告實施。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南投縣114學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書面審查

☐ 公開分發

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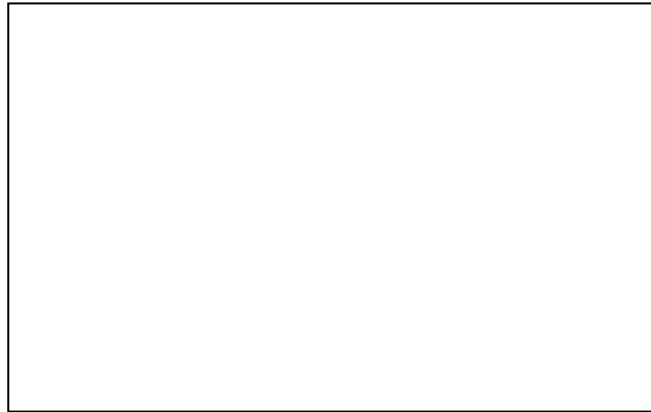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者，如未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南投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試教		※	※
☐ 口試		※	※
☐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名間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筆試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試教與口試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須貼足 35 元郵資)。

三、複查成績筆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試教與口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錄取放棄書

放棄人 _____茲自願放棄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爰依照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第拾條規定，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放 棄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應 考 人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特殊桌椅 (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延長作答時間 (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 檢 查 後 使 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正 面 影 本 粘 貼 處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背 面 影 本 粘 貼 處		

申請人：_____ (簽 章)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訂定本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就座後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答案卡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如黑色 2B 軟芯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等，其餘非考試必需用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未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

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申請及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電子耳、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身分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 二、護照。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或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卡上之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減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

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卡及試題併交監試委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